彰化市108年市長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促使學生及青少年有正當的活動，增進彼此友誼，提昇籃球運動水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市公所

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市體育會、彰化市民代表會、彰化市籃球委員會、佐儀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比賽時間：**108年12月7日（星期六）**上午8時30分；8時2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安國中籃球場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社會組、高中組（限高中在學學生）、國中組（限國中在學學生）、女子組（不限在學）。

七、參賽隊數：每組限80隊，以報名順序先後計數，超過者恕不受理；各組參賽隊伍未達10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該組若有額滿提前截止報名**。

九、報名費用：**本活動無須繳費。**

十、報名方式：本競賽規程及報名請至彰化市體育會網站報名

(http://122.117.97.66/500/)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依比賽隊伍多寡決定比賽制度，規則另訂。

十二、比賽場次：由大會整合報名隊伍後，以抽籤方式訂定賽程表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獎　　勵：依比賽隊伍多寡決定錄取名次，各頒發**獎盃3座及獎金（第1名每隊2000元，第2名每隊1500元，第3名每隊1000元）外，另凡比賽隊伍每隊均可獲贈精美贈品乙份**，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
十五、比賽附則：

（一）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（社男組及女子組，無身分證者請攜帶可證明身份之證明文件）、學生證（國中組、高中組）以便大會審查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其資格。

（二）每人限報名1隊，每隊報名3人；如重複報名，擇一參加比賽，若重複出賽，經對隊抗議，則取消該隊成績。

（三）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投球中籃算兩分、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

算三分。

（四）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之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為一分鐘。

（五）各隊應以大會通知報到時間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出賽時間三分鐘以上者，以棄權論；惟大會所列賽程之比賽時間仍以大會報告為準；必要時大會得宣佈提前或延後比賽，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報告。

（六）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五秒）均需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發球員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

（七）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（摸）球，但觸（摸）球時間不得超過兩秒鐘（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則獲一次罰球，並繼續獲控球權）。

（八）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需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；未回三分線外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。

（九）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紀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裁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需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不得停錶。

（十）比賽時間終了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球員交互罰球，先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
（十一）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（十二） 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大會比賽，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權利。(1)延後比賽日期(2)更改賽制或縮短比賽時間(3)取消比賽。若延期或停止辦理比賽，將於比賽前一天下午 5 時 30 分以前公告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（十三） 各球員重複報名，並未能於賽程抽籤前確定其歸屬者，該球員即以第一次實際出賽之代表球隊為其歸屬。若其以同名同姓為提出抗辯，應自行向大會提出證明，否則大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
（十四） 比賽期間，凡無故棄權者，或任意更改隊員名單，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（十五） 球員資格之申訴：對對方球員資格提出抗議，應於兩隊進行該場次比賽前提出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不得參加比賽，亦不受理其抗辯。

（十六） 申訴處理：比賽過程中若有非規則性之問題需提出申訴時，必須於賽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繳交新台幣叁仟元保證金，若申訴經大會判定屬實， 則退還保證金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（十七） 本次比賽採用彰化縣三對三籃球比賽單行法規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球員應著運動服或球衣參賽〈大會視需要，準備號碼衣〉。
（二）凡參加比賽之隊、職員之交通食宿事宜，均由球隊自理。
（三）各比賽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並向記錄臺報到。
（四）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（五）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、規則問題。